股票简称：*ST海润　　股票代码：600401　　公告编号：临2012-02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10股的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0,0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2011年12月5日。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11年12月5日经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12年8月2日。

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到账日和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2012年8月3日。

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3日恢复交易。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追加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行了股改承诺
2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追加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行了股改承诺
3	张树彬、刘建彤、李馨枝、胡安光、杜俊杰、张伟六名自然人股东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追加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行了股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院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2,000,000	2,000,000	0.40	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40	0
3	唐安光	1,000,000	1,000,000	0.20	0
4	杜俊杰	1,000,000	1,000,000	0.20	0
5	张树彬	1,000,000	1,000,000	0.20	0
6	李馨枝	1,000,000	1,000,000	0.20	0
7	刘建彤	1,000,000	1,000,000	0.20	0
8	张伟	1,000,000	1,000,000	0.2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院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00,000,000	60.00%	0	300,000,000	3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	0	500,0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院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2,000,000	0.40	2,000,000	0.40	0	0	注1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0	0	2,000,000	0.40	注2
3	唐安光	1,000,000	0.20	0	0	1,000,000	0.20	注3
4	杜俊杰	1,000,000	0.20	0	0	1,000,000	0.20	注4
5	张树彬	1,000,000	0.20	0	0	1,000,000	0.20	注5
6	李馨枝	1,000,000	0.20	0	0	1,000,000	0.20	注6
7	刘建彤	1,000,000	0.20	0	0	1,000,000	0.20	注7
8	张伟	1,000,000	0.20	0	0	1,000,000	0.20	注8
	合计	10,000,000	2.00%	2,000,000	0.40%	8,000,000	1.60%	

注1：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所持限售流通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注2：按照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阳民法"）民事裁定书，将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10,000,000股裁定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低偿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元。

注3：2011年7月15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华益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原股东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该限售流通股股权变更为唐安光、杜俊杰、张树彬、刘建彤、李馨枝五人所有。通过其中唐安光、杜俊杰、张树彬、刘建彤、李馨枝五人股东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单"，沈阳中天电子持有公司10,000,000股的股份已分别过户到唐安光、杜俊杰、张树彬、刘建彤、李馨枝名下。

注4：2011年7月15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国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原股东沈阳中建设投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竞买人张伟以10,000,000元竞得，价款为10,000,000元，已过户至张伟名下。

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有限售流通股解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张树彬、刘建彤、李馨枝、唐安光、杜俊杰、张伟严格履行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其所提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所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三湘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未对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股票简称：*ST海润　　股票代码：600401　　公告编号：临2012-02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恢复上市提示

1、2011年8月3日，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1年8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1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1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30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2011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上海三湘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336号"文，决定公司"*ST股"股票获准于2011年8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13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自2011年8月31日起变更为"三湘股份"，证券代码为"600401"保持不变。

4、恢复上市首日公司"*ST"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5、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公司停牌前一日的收盘价，即3.68元/股。

二、公司最新股份结构

1、公司最新股份结构表如下院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120,000,000	24.00%
其中院：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
黄卫枝	10,000,000	2.00%
黄　建	5,000,000	1.00%
许文智	5,000,000	1.00%
陈劲松	3,000,000	0.60%
李晓红	3,000,000	0.60%
王庆华	3,000,000	0.60%
厉农帆	3,000,000	0.60%
徐　玉	3,000,000	0.60%
其　他	3,000,000	0.60%
无限售流通股	380,000,000	76.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限售流通股"股
2	黄卫枝	10,000,000	2.00%	限售流通股"股
3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	限售流通股"股
4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0.80%	限售流通股"股
5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2,000,000	0.40%	限售流通股"股
6	中国信达资产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流通股"股
7	黄　建	2,000,000	0.40%	限售流通股"股
8	唐安光	1,000,000	0.20%	流通股"股
9	许文智	1,000,000	0.20%	限售流通股"股
10	杜俊杰	1,000,000	0.20%	流通股"股

二、风险提示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特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600401　　公告编号：临2012-02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恢复上市提示

1、2011年8月3日，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1年8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1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1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30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2011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上海三湘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336号"文，决定公司"*ST股"股票获准于2011年8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13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自2011年8月31日起变更为"三湘股份"，证券代码为"600401"保持不变。

4、恢复上市首日公司"*ST"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5、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公司停牌前一日的收盘价，即3.68元/股。

二、公司最新股份结构

1、公司最新股份结构表如下院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120,000,000	24.00%
其中院：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
黄卫枝	10,000,000	2.00%
黄　建	5,000,000	1.00%
许文智	5,000,000	1.00%
陈劲松	3,000,000	0.60%
李晓红	3,000,000	0.60%
王庆华	3,000,000	0.60%
厉农帆	3,000,000	0.60%
徐　玉	3,000,000	0.60%
无限售流通股	380,000,000	76.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限售流通股"股
2	黄卫枝	10,000,000	2.00%	限售流通股"股
3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	限售流通股"股
4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0.80%	限售流通股"股
5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2,000,000	0.40%	限售流通股"股
6	中国信达资产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流通股"股
7	黄　建	2,000,000	0.40%	限售流通股"股
8	唐安光	1,000,000	0.20%	流通股"股
9	许文智	1,000,000	0.20%	限售流通股"股
10	杜俊杰	1,000,000	0.20%	流通股"股

二、风险提示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特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18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01502012287711号），合同约定同意对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最高授信额度项下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及押汇"、代付"等"业务"。通该授信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2年7月30日至2012年7月30日。通该授信合同未提供抵押和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该合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布薄膜电容式超极本触摸屏解决方案和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公司"）在2012英特尔超极本生态系统研讨会正式推出了薄膜电容式超极本（Ultrabook）触摸屏解决方案。

本次公司主要展示了两款不同结构和技术特点的14.1寸薄膜电容式超极本触摸屏产品，并分别通过了Intel和联想的测试。

本产品量产时间尚不确定，请投资者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2-35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6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核准批复文件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积极向潜在投资者进行推介和沟通，但由于国内资本市场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低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2011年11月16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7.75元/股，致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批文6个月有效期内即2012年8月2日前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自动失效。

考虑到将来发展需求，公司不排除进一步股本融资的可能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需实施再融资，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illegible]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院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illegible]	新型结晶器粉碎机干燥一体机	实用新型专利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十年	第[illegible]号

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院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通该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2-3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公司股东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拉萨安市泰山祥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来函，以下简称"祥盛实业"）、黑龙江世纪华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嵘"）通知，根据祥盛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所签署的质押合同，祥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质押以质押日依据世纪华嵘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所签署的质押合同，世纪华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7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质予以质押。通上述质押，已于2012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祥盛实业持有本公司152,136,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119,173,267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8.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1%）。通世纪华嵘持有本公司91,507,6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84,626,025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2.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2%）。

公司股东祥盛实业和世纪华嵘因同受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院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2-02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控股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吴春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通吴春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春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衷心感谢吴春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并将尽快履行程序增补新的董事。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函告公司，提交了"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函"及文件。通根据相关文件的任免决定，聘尚荣先生担任株洲国投董事长。通株洲国投法定代表人由吴春泉先生变更为杨尚荣先生，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2-01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际体14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院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确定为院

1、开户行院中国银行包头市包钢支行　　账号院55620050006

2、开户行院工商银行包头鹿城支行　　账号院0558010140020071

3、开户行院建设银行包钢支行　　账号院50017166795025089 69

4、开户行院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账号院9010154500000587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加强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通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规划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完善现金分红工作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综合理回报投资者，现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院

原章程院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通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此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于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要求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通

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通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或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通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第一百八十九条后，新增两条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

2、后的其他条款相应进行顺延。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院

1、会议召集人院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院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30分。

4、会议地点院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宾馆会议室。

5、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制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

6、会议股权登记日院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通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

8、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院需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2、持股会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通

5、会议报到时间院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通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报到地点院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院邵　彤

联系电话院0472--2189528

传真院0472--2189530

邮编院014010

9、其他事项院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与食宿费自理。通

特此公告。通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2-01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监事会全体人员参加了表决。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院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加强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通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

特此公告。通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2-01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障本公司在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安全的承诺

2011年9月9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提案"，根据已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可以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包钢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等业务。通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包钢集团"）就本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业务相关事宜，向本公司出具了如下承诺函院

1、包钢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钢股份在包钢财务公司的相关存款业务具有安全性。通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包钢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2、包钢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包钢集团，包钢集团将继续确保包钢股份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包钢股份的经营自主权，包钢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包钢财务公司间的存款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包钢集团不对包钢股份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包钢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包钢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通过应增加包钢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确保包钢股份在包钢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通

二、本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每日存款最高限额

本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的原则确定。通

三、关于白云鄂博铁矿西矿所采选出的尾矿渣的归属

白云鄂博铁矿西矿的尾矿渣是由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巴润矿业"）采掘铁矿石后，对矿石进行粉碎磁选铁精粉或委托他人选矿后形成的废弃物，包钢集团确认白云鄂博铁矿西矿的尾矿渣属于巴润矿业。通

特此公告。通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illegible]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公告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巴潮资讯网（[illegible]）。通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illegible]）。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